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豫政办〔2021〕26号）等文件要求，由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全文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报告在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全文公开，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联系（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47号，邮编：472000；电话：0398-2852172，电子邮箱：smxzwgkb@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年，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

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1. 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共计在三门峡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14977 条。政府信息公开类总共发布 1986 条，其中更新领导信息 14 条次，公开政府机构信息 30 条次，发布政策解读 101 条；新闻类信息 7275 条，新开设专题 4 个。微信公众号“三门峡政务”发布信息 1764 条。

2.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1 年，市政府办公室共收到 53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已办结 50 件，3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其中予以公开 10 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7 件，申请人无不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市政府各部门已全部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并通过市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对外公开规章、规范性文件、权责清单、双随机一公开等信息，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规范建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网站首页设置“政策咨询”入口，包括“政策查”“政策说”“政策答”“政策问”四个栏目；新增“政策问答平台（试运行）”平台，汇集全市各政府部门对

已出台政策及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解答。新建“公报文件库”，并在“三门峡政务”微信公众号增加“政府公报数据库”，上传公报文字版文件，方便群众查找历史文件。

5.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核程序，进一步加强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学习和培训，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9	0	11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2	1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6	1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49	1	0	0	0	5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通过一年来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我办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得还不够深；二是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三是扩大公众参与等方面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我办将进一步规范化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检查考核制度，确保网站信息及时更新。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落实审核责任，把好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关。全面加强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综合素质。

六、关于“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

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 根据《2021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精神，先后印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三门峡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三政办〔2021〕16号）、《2021年三门峡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台账》，通过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时效，全面提高政务公开质量。

3. 进一步发挥政务新媒体的作用，加快构建定位清晰、协同联动、监管有力的政务新媒体体系，利用市政府门户网站、“三门峡政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工作。